

## 編班申請書

一、身分  雙(多)胞胎

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

二、報到學生資料

第 1 位姓名 \_\_\_\_\_，身分證號 \_\_\_\_\_

第 2 位姓名 \_\_\_\_\_，身分證號 \_\_\_\_\_

第 3 位姓名 \_\_\_\_\_，身分證號 \_\_\_\_\_

三、編班選擇  編在同班

分開班級

確認申請後不得要求更改，亦無法指定班級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---

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4條第1項第2款：「國中小各年級，應實施常態編班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：二、多胞胎者，得依其法定代理人需求，編於同一班級或分開編班。」

★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：雙(多)胞胎學生於編班前得依學生家長之意願，選擇同班或分開班級，但不得指定班級。